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

101 年 2 月 24 日 100(2)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(2)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(1)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(2)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於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共同必修科目				
研究方法論	3/3 半必	書報討論(一) 書報討論(二) 博士論文		

分組選修科目					
科技與工程教育組		人力資源組			
科技與工程教育哲學思潮專題研究	3/3 半選	成人學習理論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科技與工程教育教學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組織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科技與工程教育課程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組織學習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科技與工程師資教育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科技與工程教育比較專題研究	3/3 半選	跨文化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科技史專題研究	3/3 半選	人力資源規劃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網路在科技與工程教育之應用專題研究	3/3 半選	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		產業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		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專題研究	3/3 半選		

共同選修科目				
網路教學科技專題研究 (亦屬科教組內課程)	3/3 半選	數位化學習與訓練評量專題研究 3/3 半選 (亦屬科教組+人資組內課程)		
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	3/3 半選	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(碩博合開課程) 3/3 半選 (亦屬科教組內課程)		

 $\mathbf{\Psi}$

說明:

- 1. 研究生之修課除由指導教授輔導外,另組學業委員會指導之。
- 畢業學分至少27學分(98學年度入學前為30學分),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系所考入者, 由指導教授酌加其修課學分。
- 3. 畢業前需修畢必修科目 3 學分,及所屬組別之分組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,其餘學分(以研究所課程為限)得自由選修。
- 4. 「ITC0001 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」為碩博合開之課程(限博二以上修習、先修科目:研究方法論),系統開課只顯示在碩士班。
- 5. 書報討論(一)、書報討論(二)為必修科目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6. 博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- 7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「博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」。
- 8. 本表為自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。